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，業經本部以113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維持地政登記業務服務品質，爰延長試辦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拍賣、抵押權塗銷、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等項目，並俟試辦期限將屆再滾動檢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